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函

地址：807679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承辦人：張允愷

電話：(07)3426031分機7802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99878@mail.wzu.edu.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高文東南亞字第1147800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所示 (114091900023_1147800054-1.pdf, 114091900023_1147800054-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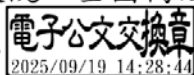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東南亞學系與社團法人高雄市東南亞產學交流協會合作辦理「114年東南亞語言說故事競賽」，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學生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報名時間(採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下午5時。
- 二、競賽時間：114年11月1日(六)。
- 三、競賽地點：本校文園B1樓層。
- 四、隨函檢附電子海報、實施辦法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東南亞學系



收文文號：1140011631

主辦單位

11.01

SAT.

競賽地點

文藻外語大學文園B1

競賽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15-30歲青年

競賽獎金

金牌獎：5000元整

銀牌獎：4000元整

銅牌獎：3000元整

佳作：1000元整

競賽語言

● 印尼語

● 越南語

● 泰語

說故事競賽

114 東南亞 語言

合辦單位

補助單位

FB專頁公告

報名連結

報名截止日

10.17 FRI. 17:00

聯絡人：邵小姐 0952-315-221

信箱：kaoseas@gmail.com

《114 年東南亞語言說故事競賽實施辦法》

壹、 競賽目的

本競賽旨在促進對東南亞語言與文化之理解與應用，透過說故事活動，鼓勵青年學子以創意詮釋東南亞文化內涵，強化語言表達與跨文化溝通能力。

貳、 主辦單位

- 社團法人高雄市印尼之友協會

參、 合辦單位

- 社團法人高雄市東南亞產學交流協會
- 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

肆、 補助單位

-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伍、 競賽語言組別

- 印尼語
- 越南語
- 泰語

陸、 競賽內容

說故事競賽以五分鐘故事內容為限，競賽主題將提前公布，參賽者以自創或改編故事，如童話、傳說、傳記或民間故事，自行撰寫題目及內容，未經改編之故事（原故事）不予計分。可自行準備道具，以強化表演效果，不可攜帶稿件上台。

柒、 參賽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 30 歲青年（民國 84 年 11 月 01 日至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間出生者)。

捌、 辦理方式

一. 競賽時間與地點

- 競賽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週六）下午 13:30-18:00。
- 競賽地點：文藻外語大學 文園 B1（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二. 報名作業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五）下午 5 時整，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辦法及費用：

應繳交資料及報名費：

- ☐ 報名費：新臺幣 200（貳佰）元整；
- ☐ 優惠報名費：新臺幣 100（壹佰）元整（*合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在學學生適用）

*請劃撥轉帳報名費至以下指定銀行帳戶，並於繳費時備註「KAO 姓名」（e.g.：KAO 王小明）。匯款完成後將匯款證明拍照或掃描，於網路報名時一併繳交，以利主辦單位方便查帳。

銀行	台灣銀行 三民分行（銀行代號 004）
----	---------------------

戶名	社團法人高雄市印尼之友協會
帳號	056-001-131893

□ 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EYEG7Z1vFSH676V8>

※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費用及報名表，將於**報名截止**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確認收到報名資訊，若有資訊不完全造成主辦單位難以辨識者(含尚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敬請參賽者協助修正，否則視同作廢。

三. 報到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六）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10 分。

報到地點：文藻外語大學 文園 1 樓。

※報到時，參賽者應持身份證。若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參賽。

四. 競賽題目及參賽規則：

(一) 主辦單位將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三）下午五點公佈一項「**競賽主題**」於社團法人高雄市東南亞產學交流協會官方網站、官方粉絲專頁，敬請查閱，恕不另外個別通知。

(二) 參賽者須就公告主題**自創或改寫一篇故事**，並為故事**命名題目**。

(三) 參賽者於當日報到時，抽籤決定上台順序。

(四) 參賽者將於上一位參賽者結束前 2 分鐘於預備區等待。經叫號三次未前往預備區之參賽者，視同棄權。

(五) 每位參賽者說故事時間為 5 分鐘。少於 4 分鐘或多於 5 分鐘者每 10 秒扣 3 分，以此類推，逾時超過 5 分 30 秒，工作人員將口頭出聲請參賽者結束競賽。

(六) 工作人員將於 4 分 30 秒時第一次響鈴提示，第二次響鈴即為 5 分鐘時間到。

(七) 參賽者上台後，參賽者應由主辦單位計時人員示意開始計時後才開始進行演講。**進行演講時應告知評審競賽題目名稱**。

(八) 禁止參賽者全程以唱歌的方式演出，違者扣總分 5 分。

(九) 各語組有三位評審，若評審與參賽者間有師生關係，該評審則不評分該參賽者之成績；由另兩位評審給予該參賽者之評分。

(十) 本競賽不於賽前公布評審名單。

- (十一) 主辦單位不提供麥克風，敬請參賽者自行注意音量及口齒清晰。
- (十二) 恕不提供換場、燈光、電腦之設備，背景播放音樂及所需道具由參賽者自理。
- (十三) 說故事競賽有別於戲劇演出，著重口語能力表現，建議參賽者無需準備「大型」道具、器材。
- (十四) 總成績將經主辦單位三方確認，本次競賽成績不予複查。
- (十五) 賽程中，各組評審不相互交談，以維持獨立評分之公正性。
- (十六)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次競賽時，將公告相關資訊於社團法人高雄市東南亞產學交流協會官網、粉絲專頁、寄發 email 通知，或可電洽 0952-315-221，邵專員(小姐)。

五. 競賽評分標準：

- 故事內容（創意、結構性）：占 30%。
- 語音（咬字、發音、聲調）：占 30%。
- 表達與肢體語言（台風、儀容、表情）：占 20%。
- 主題呼應與連貫性：占 10%。
- 時間掌控：占 10%。

※成績如有同分情形，將由評審老師決議優勝順序。

玖、 敘獎方式及競賽績優獎項

(一)敘獎方式：

以下獎項為個別語組獎項：

- 金牌獎：取一名，頒發新臺幣 5,000 元（伍仟元整）及獎狀乙張。
- 銀牌獎：取一名，頒發新臺幣 4,000 元（肆仟元整）及獎狀乙張。
- 銅牌獎：取一名，頒發新臺幣 3,000 元（參仟元整）及獎狀乙張。
- 佳作：取一至三名，頒發每名新臺幣 1,000 元（壹仟元整）及獎狀乙張。
- 每位參賽者給予參賽證明乙張。

壹拾、 競賽相關說明

- (一) 參賽者、陪同者皆應遵守工作人員指示，若有影響競賽辦理等相關行為，經工作人員勸告屢勸不聽者，工作人員得以驅逐離場。

- (二) 本次競賽開放觀賽，惟進入競賽教室後不得在參賽者演講期間進出，亦不得在競賽教室飲食。
- (三) 本次競賽將進行錄影、拍照、錄音留存，作為競賽公開宣傳之用途，如參賽者報名參賽成功後即視為同意，不同意者請勿報名參賽。
- (四) 本次競賽經參賽者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恕不得退款。
- (五) 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不得冒名參賽；否則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競賽資格。
- (六) 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負責處理並保有競賽解釋權。

壹拾壹、 聯絡資訊

- (一) 聯絡人：邵專員（小姐）（電話：0952-315-221）
- (二) 服務信箱：kaoseas@gmail.com
- (三) 官網：<http://kaoseas.blogspot.com/>
- (四)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kaoseas/>

最新公告資訊請參見上述官網及粉絲專頁。